



QUALIPAK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2014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72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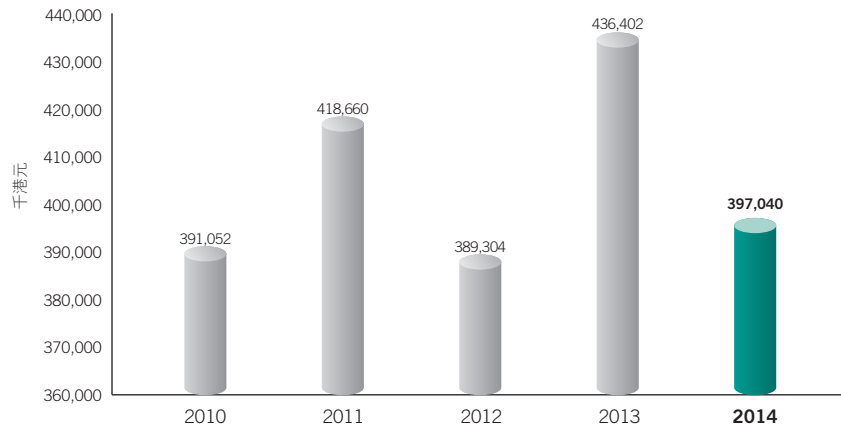
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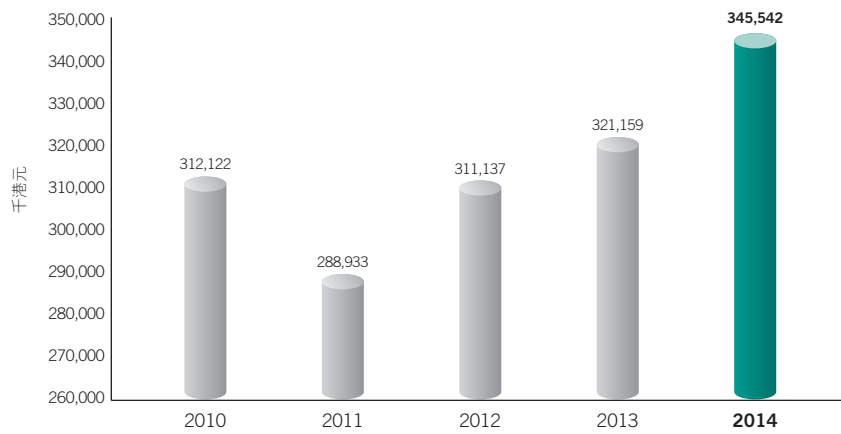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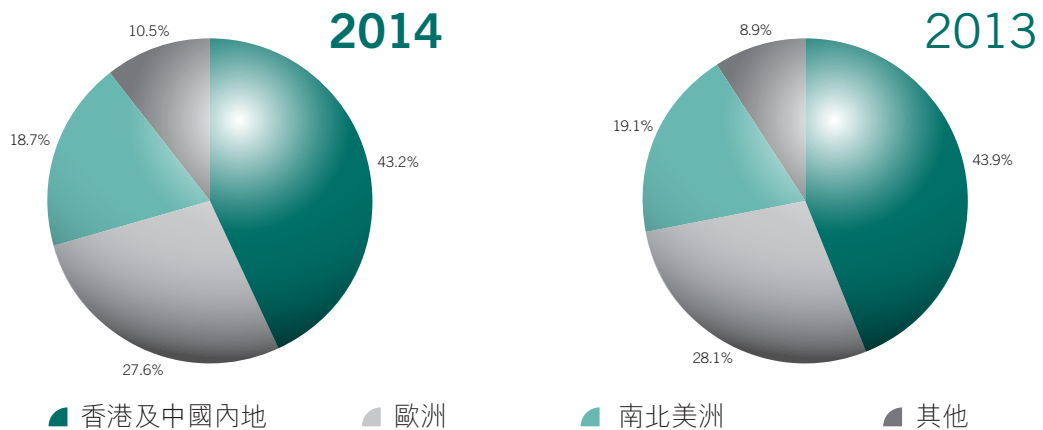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47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作為董事總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潘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潘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孫輝女士，45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財務投資做出建議、制訂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孫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銀行業擁有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67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的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林醫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中渝置地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62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75年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的顧問。

夏其才先生，58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及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64歲，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19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亦為漢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2014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形勢錯綜複雜。美國經濟持續復甦，但歐元區因超低增長陷入通縮，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全球經濟較預期疲弱導致奢侈品消費需求整體低迷。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均反映包裝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在此背景下，消費意欲低迷令銷售額下降9.0%。營運開支相對固定，中國內地成本不斷上漲及銷售訂單減少均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純利下降至11,400,000港元，較2013年表現下降32.7%。為此，我們致力改善產品創新、市場推廣及成本控制措施。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於2014年上半年適度下降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溫和增長，下行趨勢得以緩和。

展望

展望未來，整體經濟狀況及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將繼續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疲弱及不均衡，並易受下行風險影響。由於勞工短缺及政府法規致使中國內地勞動成本上漲，預計消費市場將較為動盪及脆弱。本集團已審閱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從以下幾個方向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透過分散風險及拓寬收入來源以緩和不利狀況：

1. 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令資產得到合理運用。本集團考慮藉出售及／或安排售後回租方案來優化資產組合，以反映資產的公平值及釋放低流動性資產中的財務資源，並將其投放於更具盈利潛力的機會。為維持銷售及生產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降低成本及增加新產品類別以吸引新訂單。
2. 鑑於環保業帶來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擬發掘這股巨大的潛力並發展環保及節能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光二極體照明業務，並相信市場對於採用及實踐綠色業務的迫切需求將產生更多商機。
3.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拓展及多樣化業務之機會。為利用其盈餘資金及從已配置資產中尋求更優厚回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其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之單一經營分部拓展至財務投資業務。從事該等業務將包括參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預期獲得穩定收入回報及資本收益。

控制權及董事會變動

於2014年9月至11月期間，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易手，而孫輝女士、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本人欣然歡迎該等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中受惠於彼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策略夥伴及往來銀行的不懈支持致以真誠謝意。本人謹此感謝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全體董事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忠誠及奉獻。我們共同期待來年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3月23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397,0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9.0%（2013年：436,400,000港元）。所有主要市場均出現類似程度的收入減少。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43.2%（2013年：43.9%）。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27.6%（2013年：28.1%）及18.7%（2013年：19.1%）。銷售下跌更反映因美國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客戶市場疲弱。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為66,300,000港元或16.7%，而去年則分別為69,500,000港元或15.9%，若不計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向終止僱用的員工支付之一次性結算款項，2013年之毛利率則為16.8%。在此情況下，由於生產及經營成本無可避免地上漲，但得益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毛利率於2014年僅下跌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0,300,000港元（2013年：13,400,000港元），減幅為2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縮減，且生產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利用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以約75,9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若干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2013年：無），並持有手頭現金40,100,000港元（2013年：8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2013年：7,500,000港元）。

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3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總額為34,400,000港元（2013年：35,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2013年：7,5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物業及銀行存款，為授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而有或然負債4,500,000港元（201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因支付於中國內地的生產開支而間接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附屬公司京軒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項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29,500,000港元之物業，為其唯一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代價為92,000,000港元。該出售交易預期將於2015年完成。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約1,137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是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按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其他詳情載於第4頁的「董事簡介」內。董事會決定並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會對整體策略和所須的行動作出決定，監管及控制財務及營運表現，制定適當政策，並且查找及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及組成已為其提供適當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維持恰當的專業技術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彼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下列為董事於2014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4/4	-	-	2/2	1/1	1/1	
孫輝*	1/1	-	-	-	-	1/1	
林曉露**	3/3	-	-	-	0/1	-	
梁振昌**	3/3	-	-	-	1/1	-	
胡匡佐**	3/3	-	-	-	1/1	-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4/4	-	2/2	2/2	1/1	1/1	
梁偉輝**	3/3	-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4/4	3/3	2/2	2/2	1/1	1/1	
夏其才*	1/1	1/1	-	-	-	0/1	
杜成泉*	1/1	1/1	-	-	-	0/1	
梁偉強**	3/3	2/2	1/1	1/1	1/1	-	
譚國輝**	3/3	2/2	1/1	1/1	1/1	-	

附註：

*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主席進行一次會面，以考慮並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的各項事宜。

主席制定董事會議程及於董事層面帶領制訂目標、策略及行動。彼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準確、及時與清晰的資料，並訂明該等考慮事宜所具有的重要性，從而能作出明智決定。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正確地行使其權力、會議及程序遵守所有規則及要求，並且保存完整及恰當記錄。各董事取得每個預定會議的輔助文件及有關資料的程序亦已建立。全體董事亦能獲得公司秘書及其組員的協助，以及可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本集團日常管理是由董事總經理應董事會的委派，在多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董事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作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對其所要求的貢獻。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的種類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A及B
孫輝*	B
林曉露**	A及B
梁振昌**	A及B
胡匡佐**	A及B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A及B
梁偉輝**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A及B
夏其才*	A及B
杜成泉*	B
梁偉強**	A及B
譚國輝**	A及B

附註：

*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融資、企業管治或道德及操守準則的更新資料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分開的。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職責。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協助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並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與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財務報表亦於提交董事會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其中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涉及的所有重要監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員工於保密情況下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的懷疑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獨立核數師的聘任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並由陳仕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計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現任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薪酬待遇、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並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經考慮董事會的人數、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需要等因素，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亦已評估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委任執行董事孫輝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為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條例。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條例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紀律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729,000港元，當中1,25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479,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

此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13,000港元，當中107,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6,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2014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條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有權透過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任何事項。有效請求書可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請求書提出日期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提出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任何如此索回的款項，均須由本公司從任何就失職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到期或即將到期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書：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請求書，該請求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送交或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讓本公司應付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電郵： qualipak@qualipakhk.com
電話： +852 2529 6196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題為「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本公司已維持一個內部審核功能，作為本集團常設機構的一部分。該內部審核功能以內部資源支援及備有具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

該內部審核功能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功效，以防止於未經授權下動用資產、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因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設立適當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該等程序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具有及時而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提供合理保證以避免重大誤報、出錯、遺失或欺詐。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有關業務運作、遵守法律與監管條例以及財務匯報。董事會負責確保由內部審核功能提供的推薦意見得以正確地執行。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上均擔任關鍵角色。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會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檢討，將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提供建議，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均適合本集團並已到位。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和陳列用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71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惟建議派發紅股予於2015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有關議案將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將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送建議紅股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送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0,2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8.1	8.1	—
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的產品 於市場上的知名度	8.1	7.8	0.3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2.0	1.3	0.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0	2.0	—
	20.2	19.2	1.0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73,468,000港元，包括本公司為數34,951,000港元的實繳盈餘賬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2.5%，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2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6.1%，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28.3%。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林曉露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梁振昌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胡匡佐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杜成泉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梁偉強博士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譚國輝先生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潘浩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及本公司各前控股股東(即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興業」)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的年度確認書,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有關承諾,並認為中渝置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契據的條款及本公司各前控股股東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間亦已遵守契據的條款。隨著興業於2014年9月29日完成出售在本公司的所有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61%),各前控股股東於契據下的義務停止,原因為彼等各自及/或其聯營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合共30%或以上。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15,926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	0.00

附註: 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兩節，以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²
羅琪茵女士	受控公司的權益	58,385,656 ¹	40.61
Amazing B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385,656 ¹	40.61

附註：

- 該等股份中的58,385,656股乃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關連交易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進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3月23日



致：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71頁所載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397,040	436,402
銷售成本		(330,786)	(366,930)
毛利		66,254	6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30	4,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6,049)
行政費用		(39,289)	(37,080)
其他開支		(62)	(89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1,135)	24
除稅前盈利	6	13,156	19,712
所得稅開支	9	(1,766)	(2,780)
本年度盈利		11,390	16,93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22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59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505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95	16,991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0,349	13,435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041	3,497
		11,390	16,93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11,854	13,49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041	3,497
		12,895	16,9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0.36港仙	0.47港仙

年內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505	119,4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538	12,9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135
可供出售投資	18	77,4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459	133,53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2	402
存貨	19	37,759	41,5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50,361	53,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579	4,110
可收回稅項		1,108	186
已抵押存款	22	3,023	7,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	37,034	80,5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137,266 32,817	187,623 –
流動資產總值		170,083	187,6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37,867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4	30,228	25,168
應付稅項		870	4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13	68,965 580	57,503 –
流動負債總額		69,545	57,503
流動資產淨值		100,538	130,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997	263,6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968	1,522
資產淨值		275,029	262,1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4,377	14,377
儲備	27(a)	258,678	246,82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73,055 1,974	261,201 933
權益總額		275,029	262,134

林孝文
董事

潘浩怡
董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	182,167	247,707	1,601	249,308
本年度盈利	-	-	-	-	-	-	13,435	13,435	3,497	16,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9	-	59	-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	13,435	13,494	3,497	16,991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4,165)	(4,16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本年度盈利	-	-	-	-	-	-	10,349	10,349	1,041	11,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522	-	-	1,522	-	1,522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	-	(17)	-	(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2	(17)	10,349	11,854	1,041	12,895
於2014年12月3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1,522*	42*	205,951*	273,055	1,974	275,0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58,678,000港元(2013年：246,82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3,156	19,7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虧損		1,135	(24)
銀行利息收入	5	(150)	(101)
折舊	14	4,846	5,11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2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40)	(4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62	(3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034	889
已沒收客戶的按金	5	-	3
		20,445	25,598
存貨減少/(增加)		2,798	(6,334)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857)	(547)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預提負債增加/(減少)		10,997	(3,195)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383	15,522
已收利息		150	1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39)	(1,7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294	13,9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434)	(3,34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75,8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	5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519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769)	(3,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4,1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43,475)	6,43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0,502	74,0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	5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7,034	64,416
於獲取時距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086
		37,034	80,502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7,890	47,8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75	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9,667	6,928
可收回稅項		65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	199	17,552
流動資產總值		60,206	24,7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4	1,518	2,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1,600
應付稅項		–	33
流動負債總額		1,518	4,020
流動資產淨值		58,688	20,756
資產淨值		106,578	68,6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4,377	14,377
儲備	27(b)	92,201	54,269
權益總額		106,578	68,646

林孝文
董事

潘浩怡
董事

1. 公司資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小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之入賬規定的澄清。該等修訂亦提供特殊情況下的解決辦法，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既存權利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列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1級 —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於罕有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列此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即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的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的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發生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成本（抵銷任何本金償付和攤銷）和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之金額，將撥離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力來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當要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從眾多其他因素中評估投資的公平值少過其成本的持續期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即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承擔最佳估計開支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為正數,衍生金融工具乃列作資產;公平值如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下，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就任何修改確認的支出會在修訂日期衡量，使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如若對僱員有所裨益。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支出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參與。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全部集團供款未歸屬他／她前離開計劃，本集團對目前應付的供款扣除被沒收僱主的相關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部分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一些物業具有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分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出售該資產時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減值作出假設來釐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並未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13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77,416,000港元（2013年：無）。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時，已將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與有關客戶及債務人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當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來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71,323	191,304
歐洲	109,654	122,753
南北美洲	74,149	83,432
其他	41,914	38,913
	397,040	436,40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113,331	68,554
中國內地	62,128	64,982
	175,459	133,53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之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100,373	131,748
客戶B	44,71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01
銷售廢棄材料	297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0	42
租金收入總額	960	9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1	2,013
匯兌收益，淨額	621	—
已沒收客戶的按金	—	3
其他	201	383
	2,530	4,235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329,752	366,041
折舊	14	4,846	5,11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2	4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核數師薪酬		288	263
		1,250	1,3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86,610	97,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6	11,681
		96,976	108,975
租金收入總額	5	(960)	(960)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00	285
租金收入淨額		(660)	(675)
匯兌差價，淨額		(621)	1,2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2	(3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34	889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1,299	9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97	3,490
表現掛鈎花紅*	400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29
	5,740	5,409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經參考年內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陳仕鴻先生	220	200
梁偉強博士(附註(i))	198	200
譚國輝先生(附註(i))	198	200
夏其才先生(附註(ii))	24	—
杜成泉先生(附註(ii))	24	—
	664	600

附註：

(i)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ii)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7.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i)	-	-	-	-	-
梁振昌先生	(i)	-	645	-	30	675
潘浩怡女士		-	2,340	400	108	2,848
胡匡佐先生	(i)	-	785	-	-	785
孫輝女士	(ii)	-	127	-	6	133
		-	3,897	400	144	4,441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500	-	-	-	500
梁偉輝先生	(i)	135	-	-	-	135
		635	-	-	-	635
		635	3,897	400	144	5,076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	-	-	-	-
梁振昌先生		-	650	-	30	680
潘浩怡女士		-	2,145	400	99	2,644
胡匡佐先生		-	695	400	-	1,095
		-	3,490	800	129	4,419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250	-	-	-	250
梁偉輝先生		140	-	-	-	140
		390	-	-	-	390
		390	3,490	800	129	4,809
附註：						
(i)	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					
(ii)	於2014年11月26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1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四名(2013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4	2,770
表現掛鈎花紅	214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31
	4,182	3,001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4	3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702	2,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27
遞延(附註25)	20	(16)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766	2,780

9.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及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駐居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3,156	19,7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56	3,142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1,168)	(1,17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4	27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虧損	187	(4)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6)	(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863	80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66)	(1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	345
其他	(80)	(1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766	2,780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惟建議派發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予於2015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包括虧損8,592,000港元(2013年：7,898,000港元)，已載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10,349,000港元(2013年：13,43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5,319,860股(2013年：2,875,319,86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分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1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發送紅股(於附註26及37(a)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已發行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連同轉讓由京軒直接控股公司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代價」）。鑑於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環境利好及與代價相比的收益率不具吸引力，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因此，京軒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此交易預期於2015年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京軒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9,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6
可收回稅項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817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6
遞延稅項負債	5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580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32,2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3,500	2,729	10,069	3,532	11,024	1,294	176,302
累計折舊	(31,901)	(2,938)	(2,729)	(8,422)	(2,367)	(7,399)	(1,085)	(56,841)
賬面淨值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添置	-	122	-	247	-	65	-	434
資產計入為持作出售(附註13)	(29,544)	-	-	-	-	-	-	(29,544)
年內折舊撥備	(2,959)	(159)	-	(411)	(495)	(717)	(105)	(4,846)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9,750	525	-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8,846	3,622	-	9,177	3,074	10,720	652	136,091
累計折舊	(29,096)	(3,097)	-	(7,694)	(2,404)	(7,747)	(548)	(50,586)
賬面淨值	79,750	525	-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2,872	2,729	10,066	2,843	15,989	6,251	184,904
累計折舊	(28,879)	(2,804)	(2,728)	(8,265)	(2,225)	(12,879)	(5,877)	(63,657)
賬面淨值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添置	-	628	-	327	1,069	1,323	-	3,347
出售	-	-	-	(14)	-	(1)	-	(15)
年內折舊撥備	(3,022)	(134)	(1)	(467)	(522)	(807)	(165)	(5,11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54	3,500	2,729	10,069	3,532	11,024	1,294	176,302
累計折舊	(31,901)	(2,938)	(2,729)	(8,422)	(2,367)	(7,399)	(1,085)	(56,841)
賬面淨值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所示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29,394	60,308
中期租約	4,961	5,119
	34,355	65,427
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		
中期租約	45,395	46,826
	79,750	112,253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0)。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342	13,743
年內確認	(402)	(4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940	13,342
即期部分	(402)	(402)
非即期部分	12,538	12,94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持作中期租賃。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7,890	47,89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Empire New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Genius Sp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財務投資
京軒**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鐘錶盒、珠寶盒、 眼鏡盒、包裝袋及 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確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51	買賣陳列用品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此等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的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營運地點。

此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預期於2015年出售(附註37(b))。

** 預期於2015年出售(附註13)。

^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持有之 股份權益百分比	49%	49%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配至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年度盈利	1,041	3,497
支付予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股息	-	4,165
於報告日期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累計結餘	1,974	933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82,424	103,148
開支總額	(80,299)	(96,011)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25	7,137
流動資產	15,712	17,045
非流動資產	139	86
流動負債	(11,822)	(15,2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3)	6,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72)	(2,198)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135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438	31,438
	31,438	32,573
減值撥備	(31,438)	(31,438)
	–	1,13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普通股 1美元	30	投資控股
加品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設計及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品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設計及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品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設計及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品
家品店(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30	設計及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品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路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核數。該等公司於本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列賬。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本集團無義務承擔未來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累計為574,000港元(2013年：無)。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要)之合併財務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135)	24
聯營公司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35)	2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額	-	1,135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77,416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總收益額為1,522,000港元(2013年:無)。

以上投資包括於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息之股本證券投資。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72,608,000港元。

19.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27	11,412
在製品	12,774	13,236
製成品	15,658	16,938
	37,759	41,586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701	53,634
減值	(340)	(339)
	50,361	53,29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566	27,380
1至2個月	13,673	17,870
2至3個月	6,919	6,026
超過3個月	4,203	2,019
	50,361	53,295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9	1,0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	4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61)	(3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90)
	340	339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340,000港元（2013年：43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340,000港元（2013年：339,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款項之客戶。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4,469	36,828
已過期少於1個月	9,858	12,610
已過期超過1個月	6,034	3,761
	50,361	53,199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57	981	275	293
按金	2,654	2,697	-	-
其他應收賬款	68	432	-	3
	7,579	4,110	275	296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34	64,416	199	1,466
定期存款	3,023	23,628	-	16,086
	40,057	88,044	199	17,55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3,023)	(7,54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199	17,552

附註：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124,000港元(2013年：6,15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160	25,170
1至2個月	6,688	6,203
2至3個月	1,843	524
超過3個月	176	34
	37,867	31,931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8,168	13,786	—	—
其他應付賬款	177	145	80	—
預提負債	11,883	11,237	1,438	2,387
	30,228	25,168	1,518	2,387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22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20
轉移至出售組別(附註13)	(574)
於2014年12月31日	96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未匯出保留盈利，故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359,000港元(2013年：211,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於一至五年內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306,000港元(2013年：1,296,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確定該等附屬公司將會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26. 股本 股份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3,765,993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4,377	14,377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由於進行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0港元的143,765,993股股份相應增加至每股0.01港元的2,875,319,860股股份。

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及2014年12月12日之公告及通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7(a)披露。

27.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2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733	34,951	204	53,888
本年度盈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81	38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733	34,951	585	54,269
本年度盈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932	37,9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8,733	34,951	38,517	92,201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收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該計劃於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獲授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一間附屬公司	-	-	42,000	42,000
聯營公司	4,500	-	4,500	-
	4,500	-	46,500	4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獲授並且附帶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2013年：無），而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00,000港元（2013年：無）。

3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4,355,000港元（2013年：35,24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023,000港元的存款（2013年：7,54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可收取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508	960
第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08
	508	1,468

3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241	173

32. 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於上文附註31(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的 租金收入	717	960

附註：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中渝管理有限公司（「中渝管理」）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作為出租人的日後可收取的最低租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2014年9月29日，由於當時的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已出售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61%，中渝管理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此交易亦自2014年9月29日起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間的相關租金收入717,000港元構成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以上全部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融資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當前可供金融工具使用的市率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77,416	—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2013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擁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至今，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4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45)
2013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並透過充足的已承擔信貸額度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迎合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2,060
	49,927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1,382
	43,313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5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
預提負債	2,387
	3,987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計值。

聯交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最高／最低 2014年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香港－恒生指數	23,605	25,318/21,182	23,306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77,416	19.52	15,112
可供出售	77,416	(19.52)	(15,1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867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0,228	25,16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淨債務	31,061	(23,4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055	261,201
經調整資本	304,116	237,798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0.10	不適用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由於進行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0港元的143,765,993股股份相應增加至每股0.01港元的2,875,319,860股股份。

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通函。

- (b)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Empire New Assets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0港元，而交易預期於2015年完成。

出售Empire New Asset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

3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2015年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ong Wei Betty小姐實益擁有的公司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stler」)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istler全資擁有之公司Sebb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光二極體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公司)的97%權益。

可能收購仍在商討中，諒解備忘錄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之公告。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97,040	436,402	389,304	418,660	391,052
除稅前盈利	13,156	19,712	26,171	46,421	35,519
所得稅開支	(1,766)	(2,780)	(3,256)	(4,931)	(4,091)
本年度盈利	11,390	16,932	22,915	41,490	31,42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349	13,435	20,341	37,828	27,37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041	3,497	2,574	3,662	4,050
	11,390	16,932	22,915	41,490	31,42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5,542	321,159	311,137	288,933	312,122
負債總額	(70,513)	(59,025)	(61,829)	(122,439)	(184,08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974)	(933)	(1,601)	(2,457)	(2,225)
	273,055	261,201	247,707	164,037	125,811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招股章程。